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b)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8/5
11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制定归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 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IX/13 A 号决定的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开始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5，¹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归还。此外，在第 XI/14 D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职责范围，并请秘书处汇编和分析自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收到的来文，并制定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草案，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寻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分析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财产和遗产的其他不同国际法律文书是否以及如何有助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返还。

^{**}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刊，题目有修改。

^{*} UNEP/CBD/WG8J/8/1。

¹ “特设工作组制定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返还，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以促进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第 V/16 号决定，第三节，任务 15）。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2. 根据这些要求，秘书处编制了本文件以便利讨论。第一节载有背景资料，并回应了职责范围²第 5 段的要求，该要求涉及任务 15 可能如何有效补充《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有效实施；第二节提供了关于返还《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传统知识的信息，以及来自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标准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第三节载有与教科文组织下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相关的有关进程的信息；第四节载有所收到来文的汇总；³第五节载有最佳做法样本；第六节载有所吸取的若干经验教训；最后，第七节载有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包括作为附件的返还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草案。

一. 背景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传统知识指的是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传统知识是在许多世纪积累的经验上发展而来，并适应了当地的文化和环境。传统知识代代口头相传。传统知识往往为集体所有，并采取故事、歌曲、民俗、谚语、文化价值观、信仰、礼仪、社区法、当地语文和农业做法的形式，包括研发植物物种和牲畜物种。数千年来，人们利用、吟唱、舞、画、雕刻、颂和表演传统知识，因此，传统知识也被称为口述传统。传统知识主要属务实性，特别是在农业、畜牧业、渔业、保健、园艺、林业和一般的环境管理。⁴今天，人们日益理解传统知识的价值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包括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归还传统知识和相关资料以便进行知识和文化的恢复。

4. 很多政府部门、大学、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及其他实体有可能藏有包括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的收藏品。

制定能有助于推动土著和传统知识的返还的最佳做法准则

5. 经修订的第(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第 X/43 号决定）包括任务 15，该项任务请工作组“制定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返还，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以促进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第 XI/14 D 号决定中通过了职责范围，以推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5。在通过这一决定时，缔约方大会澄清称，“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

² 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

³ 自以下方面收到了意见：澳大利亚、巴西、玻利维亚、欧盟及其成员国、芬兰、墨西哥、秘鲁、瑞典、Rede Indigena de Turismo de México A.C., Consejo Regional Otomi del Alto Lerma de México,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y Biodiversidad de Guatemala, Asociacion Ixacavaa de Desarollo e information de Costa Rica, INBRAPI de Brasil, Plataforma Dominicana de Afrodescendientes y EcoHaina de Republica Dominicana; Universidad Autonoma Metropolitana Unidad Lerma;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erica Latina y el Caribe；并以 UNEP/CBD/WG8J/8/INF/8 号文件印发。

⁴ 见<http://www.cbd.int/traditional/intro.shtml>。

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的准则，以帮助促进返还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期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职责范围还提到，“任务 15 期望利用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草本植物馆和动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其他实体所进行的返还为基础，并加以扩大。”

任务 15 的工作如何可能有效补充《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6. 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职责范围第 5 段请第 8(j)条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通报任务 15 的工作将怎样能够有效补充《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X/2 号决定）的有效执行。该议定书载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相关以及其对遗传资源的权利已经得到承认的那些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规定。但该议定书没有述及传统知识的返还。

7. 尽管《名古屋议定书》没有具体呼吁保护传统知识，但议定书含有一系列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涉及传统知识的规定。议定书的一般性规定实际上提出了因这一根本目标产生的各种工具和机制。除其他外，《名古屋议定书》规定，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须得到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此外，土著和地方社区须在共同商定条件的基础上参与公平分享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 为了《名古屋议定书》的目的，或许应至少考虑两种关于返还传统知识的情景。首先，知识有可能没有与遗传资源相关或相连，因此，不属于《议定书》的范畴。在此情况下，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可能有助于文化恢复和社会/社区凝聚力，但不会直接影响《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9. 第二种情景考虑了与遗传资源相关知识的返还。在此情况下，属于《议定书》范畴的相关知识在归还土著和地方社区后，如果社区嗣后获得此种相关知识的话，则可能需要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安排。

10. 除此事项外，“审查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⁵ 在其关于公产的一章中认为，应适当考虑本着诚意获得了这些组成部分的第三方的利益。因此，以公正和平方式持续利用已向一般公众开放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同时特别注意产生这些组成部分的人士的权利和利益，可以被排除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之外，但有可能引起对公平分享惠益的期望。不可能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问题将在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进行审议，并将于定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ICNP-3）上讨论。

11. 一些缔约方在来文中指出，知识应该储存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之中，但对公众开放或公产内的已返还知识应可继续免费获得，包括归还实体可以免费获得。根据这种条件所作

⁵ 2005 年 6 月 21 日由横田洋三和萨米族人理事会就有关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实质性提案提交的 E/CN.4/Sub.2/AC.4/2005/3。

返还可能有助于知识和文化的恢复，有助于传统知识的恢复，后者正是任务 15 的目的，但却有可能限制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今后给社区带来与已归还社区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金融）惠益的可能性。与此同时，需要达致谨慎的平衡，以确保不会因为对返还实体寄予不合理的期望而造成障碍。

12. 考虑到上述各点，工作组不妨就这一问题通过一份意见摘要，附于决定草案之后，供缔约方大会和名古屋议定书进程审议。为协助各缔约方，第七章为此编制了建议草案。

二. 传统知识的返还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 第 17 条“信息交流”提及以下两点：第 1 段提及，缔约国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兼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第 2 段提及，此种信息交流应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技术。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返还。”因此，通过关于返还的任务 15，至少可以部分地推动关于传统知识的第 17 条的执行。

14. 传统知识范畴内的“返还”意味着，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相关信息归还给其发源地或获得之处，以便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的恢复。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15. 《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第 X/42 号决定）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研究人员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其他人提供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工作时考虑的程序和原则的指导。第 23 段述及返还的问题，该段指出：“应通过返还努力来促进信息的归还，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 DRIP*）

1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2 条提及礼仪用具和遗骨的返还。“1. 土著人民有权展示、奉行、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宗教和文化场所，并在保障私隐之下进出这些场所，有权使用和掌管其礼仪用具，有权把遗骨送回原籍。2. 各国应通过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设法让土著人民能够使用或取得国家持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骨，并（或）将其送回原籍。”⁶

17. 尽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未明确提及传统知识的返还，但第 31 条指出：“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以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关于动植物群特性

⁶ 见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的知识、口述传统、文学作品、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还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的知识产权”。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

18.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于 1997 年由特别报告员 Erica-Irene A. Daes 夫人草拟，2000 年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的专题讨论会上进行了审查，并在 2005 年的关于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审查中作了审查和更新。⁷ 草案承认，土著人民的遗产具有集体性质，包括各种物品、场址和包括语文的知识，而且代代相传，并涉及具体的人民及其领土。土著人民的遗产还包括今后根据土著人民的遗产可能创造或再发现的土著人民的物品、场址、知识和文学或艺术创造。⁸ 草案还指出，土著人民的遗产包括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界定的所有可移动文化财产；所有各种文学和艺术创造，例如音乐、舞蹈、歌曲、礼仪、象征和设计、说明和诗歌以及所有形式的生态知识文献，包括以该知识为基础的创新、栽培物、医治方法、医药和动植物的用途；人类遗骸；具有重要文化、自然和历史意义的圣地和墓地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⁹ 该准则草案的一章述及恢复，指出：“只要有可能，土著人民应当有资格恢复对其文化遗产的可移动组成部分的控制权和保有权，包括从别国追回某些组成部分。”

三. 返还和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

文化遗产的返还

19. 教科文组织及其公约的任务是保护文化财产，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文化财产的返还。教科文组织成立于 1945 年，其任务中包括文化。教科文组织下的一些国际公约和机制涉及文化财产，其中包括：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教科文组织还负责 2003 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¹⁰ 这些公约提及文化财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可能包括通过档案馆和数据库但未明确涉及返还的传统知识。所研究的公约中没

⁷ 人权委员会（2005年）。对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审查。由横田洋三和萨米族人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扩展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5/3，2005年6月21日。

⁸ 人权委员会（2000 年）。关于保护土著和社区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2000/26，第 12 段

⁹ 人权委员会（2000 年）。关于保护土著和社区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2000/26，第 13 段。

¹⁰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有公约致力于或计划致力于传统知识的返还，但需要再次指出的是，今后的工作以及对这些法律义务的解释仍然是缔约国的特权。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20.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将第 1 条中的“文化财产”界定为是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a)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b)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c)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d)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e) 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f)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g)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i)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ii)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iii)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iv)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h)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i)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j) 档案馆，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馆；(k) 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21. 该公约涉及根据定义可能包括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档案、文件等形式的¹¹）的文化财产，并要求各缔约国合作，为文化财产的归还提供便利。但在指出解释《公约》的权利在于缔约国（或最终在于国际法院，如果国际法院被要求裁决涉及该公约的解释的争端的话）的同时，《公约》迄今并没有致力于传统知识。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2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¹²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³于 1995 年通过。该公约旨在便利缔约国之间文物的追回和归还，目的是为了所有人的礼仪改进文化遗产的保留和保护。公约的序言还提到，本公约当事国……深切关注在文物方面的非法交易以及由此引起的经常发生的无可挽回的损害，这些情况不仅对于这些物品本身及对于民族、部落、土著居民或者其他社会团体的文化遗产，并且对于人类遗产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害；更为关注由于对考古遗址的掠夺和由此而产生的无法弥补的考古学、历史学及科学资料的损失”。该公约界定“文物”为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第 2 条）方面重要性的物品，例如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品（第 2 条和附件(f)）、档案，包括声音、照相和电影档案（第 2 条，附件(j)）。关于归

¹¹ 见第 1 条(j)款。

¹²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设于罗马的 Villa Aldobrandini。其目的是研究统一和协调私法特别是国家与国家集团之间的商业法并使之现代化的需要和方法。

¹³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95culturalproperty/1995culturalproperty-e.pdf>。

还非法出口文物的第三章所载规定，适用于由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的成员为该社区的传统或者宗教之用而制作的文化物品，以及向该社区归还这种物品（第 7 条）的情况。

23. 为了非法进口文物的返还，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命令归还从请求国领土上非法出口的文物（第 5 条第 1 款）。如果请求国证实从其境内移出的文物严重地损害了下列各项或者其中一项利益，或者证实该文物对于请求国具有特殊的文化方面的重要性，被请求国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当命令归还非法出口的文物。上述利益系指：有关该物品或者其内容的物质保存；有关组合物品的完整性；有关诸如科学性或者历史性资料的保存；有关一部族或者土著人社区对传统或者宗教物品的使用（第 5 条第 3 款）。

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4. 1978 年，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咨询性政府间机构。该委员会便利重要文物的追回，并提供了进行讨论和谈判的框架，但其关于国家间争端的建议不具法律约束力。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寻求不同的方法，为双边谈判提供便利，促进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以及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宣传活动，促进文化财产的交流。政府间委员会有 22 个成员国，均属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¹⁴

25. 在国际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失去某些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物并要求归还或返还文物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可以借助该政府间委员会下的进程。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26. 近几十年来，‘文化遗产’一词的内容有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因为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文书。文化遗产不仅只有纪念碑和收藏物。文化遗产还包括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并传给新一代的传统或活生生的表达方式，例如：口述传统、表演艺术、社会习俗、礼仪、节庆活动、涉及大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习俗或制作传统手工艺品的知识和技能。

27. 尽管稍嫌不足，但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非物质文化遗产仍是维持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了解不同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助于不同文化间的对话，鼓励相互尊重他人的生活方式。

2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其本身的文化表现形式，而是通过这种遗产代代相传的丰富知识和技能。知识转让的这种社会和经济价值，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少数群体以及一个国家内的主流社会群体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要。

¹⁴

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restitution-of-cultural-property/>。

2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承认传统知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形式，该公约侧重于对遗产的保护，其所考虑范围迄今尚未包括此种知识的返还。因此，严格地说，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不涉及‘传统知识的返还’。但是，关于‘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CH-Operational_Directives-4.GA-EN.doc）中的一段可能与此有关。该业务指南，即第 87 号业务指南设想，“鼓励持有有关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献的缔约国与另一国家分享此种文献，该国应向社区、群体以及可能时向有关个人以及专家、技术中心和研究机构提供这种信息”。由于文献可能构成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文献比传统知识更有可能回归和（或）返还。

四. 所收到的来文

30. 澳大利亚在来文中认为，任务 15 应侧重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事项，并应承认继续自由获得已公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的重要性。例如，如果自原始获得后，知识的某一个方面已为众所周知，在返还时，这种知识应可继续公开得到。可公开得到的知识是创新和教育（例如，学术文章中记录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源泉，而从公产中获得被返还的知识是不实际的。

31. 澳大利亚接着解释了澳大利亚“土著返还政策”（2011 年）及其支持方案，方案的目的是同土著人民合作，为国外收藏中持有的祖先遗骸的回归以及主要由政府资助的博物馆中的祖先遗骸和秘密圣物返还原住社区提供便利。这一政策包括任命一土著咨询委员会和资助聘用一名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联络干事在澳大利亚主要博物馆中从事返还工作。澳大利亚政府还告知，澳大利亚继续承认返还是所有澳大利亚走向和解的重要一步，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为返还提供便利，包括土著社区、澳大利亚博物馆、国家、领地和地方政府、收藏机构和国外政府和机构。

32. 澳大利亚提及，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祖先遗骸由美国和捷克共和国归还给新南威尔士和北部领土的社区。在澳大利亚国内，6 所澳大利亚主要博物馆（澳大利亚博物馆、西澳大利亚博物馆、北部领土博物馆和美术馆、维多利亚博物馆、昆士兰博物馆和南澳大利亚博物馆）的收藏正在返还若干祖先遗骸和（或）秘密圣物。

33. 巴西对于如何制定便利根据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加强返还工作，同时亦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此事项的讨论表示关切。

34.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的返还，应该有助于此种信息的交流，而不是限制束缚这种交流，而这一目标还应反映在将要制定的最佳做法准则中。信息的返还不应妨碍决定返还信息的当事方持续使用此种信息。

35. 秘鲁在来文中指出了返还传统知识的定义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定义可能会被解释为将非物质或无形物移交给另一来源国。

36. 秘鲁认为，传统知识的返还应该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信息的移交，例如殖民主义时代以来世界上所积累和分布的文本、数据库、许可证日期（如果是收藏实例的话）、记录、录影带等。此种信息对于失去其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来说将是有用的。

37. 秘鲁提议，返还准则应该有助于获取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派人收集而离开了来源国的传统知识，以及植物标本馆和博物馆所持有数据的返还。

38. 秘鲁提议建立各种机制，例如与研究机构（大学、博物馆等）的框架协定，其中包括返还问题。秘鲁还承认，归还知识可能会非常困难，同时指出，分析能否建立公平分享已收集并已持续使用一段时间或持续使用的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机制十分重要。

39. 秘鲁提到与传统知识返还相关的若干经验。国家农业研究所（INIA）开展的项目称为：“发现被遗忘作物的多样性在高价值产品和为穷人创收方面造成差异的潜力：原产地中心辣椒的例子”（辣椒项目）。该项目由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已争取现存于下列三个国外基因库中辣椒遗传材料的返还：1) 美国农业部国家种质资源实验室—美国：71 个种质；2) 瓦格宁根大学和研究中心遗传资源中心（CGN）：3 个种质；3) Leibnitz 植物基因和作物研究所（IPK）基因库研究组：13 个种质。秘鲁注意到它们在基因库返还的意愿方面的积极经验。秘鲁还指出，返还应包括取样的许可证日期，其中应该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的用途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40. 瑞典提到，2006 年以来，瑞典地方和传统知识国家方案（Naptek）和瑞典闪米族议会在涉及广义上的重振和归还闪米族传统知识的几个项目方面一直进行合作。在这一重振进程中，学术界和博物馆进行的信息返还是一种宝贵的工具。这一进程还应该成为一种管理结构，例如在拉普兰世界遗址所使用的结构。

41. 玻利维亚解释说，玻利维亚拥有若干与传统知识相关生物资源的返还相关的方案和项目，例如 *Paraba Barba Azul* (*Ara glaucogularis*) 的返还。玻利维亚提到，*Paraba Barba Azul* 是仅存于玻利维亚的极稀有鸟类。为了拯救这一物种，6 只这种鸟已自伦敦返还玻利维亚。

42. 墨西哥认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返还问题错综复杂，难于实施，原因是知识的传播和难于查清来源。相对于返还而言，墨西哥倾向于承认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贡献。墨西哥倾向于更多强调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仍然持有的传统知识。与此同时，墨西哥认为，为促进传统知识的利用建立的惠益分享机制十分重要。

43. 芬兰告知，闪米族人对自然资源和相关语言词汇的使用在各公众档案馆和大学档案馆中得到了保存，保存的形式有书面、图像和视听，用于人类学研究和报告的目的。但芬兰提到，传统知识没有经过系统的收集。图像档案包含有关传统土地用途做法和自然资源用途的照片。芬兰和国外的视听档案包含闪米族传统歌曲“joiks”的录音。大多数已录音的 joik 都已数字化。芬兰版权立法赋予作品创造人通过重新印制和公布作品而对于作品进行控制的专属权，并促进将 joiks 的版权控制权归还闪米族社区。闪米族利用大自然的照片尚未数字化。芬兰国家文物局是该国有形文化遗产和文化环境领域的专家、服务的

提供者、开发者和权威。文物局收集、管理和介绍文化历史和记录方面国家遗产，并提供和传播知识。文物局拥有可供使用和返还的若干闪米族人的照片，但闪米族社区得到这些服务也须付费。

44. 芬兰提到，芬兰可以向闪米族社区公布有关闪米族人的材料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信息，并通过数字化将其归还。已在 Inari 的闪米族文化中心 Sajos 设立了闪米族档案馆。今后，闪米族传统知识数字化和进行分类后，将提供给闪米族社区；同时将予公布和储存。

45. **RITA 和拉丁美洲地区其他组织**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一般为集体持有，并与其土地和资源相关联，包括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RITA 重申，返还十分重要，因为返还使历史公平性和有利于文化恢复的传统知识的恢复成为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来说，传统知识和生物及基因资源不可分割。RITA 列举了安第斯协会工作中的有关实例，该协会拥有 1960 年代返还国际马铃薯中心所收集传统品种马铃薯的经验。安第斯协会认为，传统知识和自然资源不可分割，因此，需要返还以便保护和恢复传统知识。另一实例是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nd Information Ixacavaa in Costa Rica 的工作，涉及 Bajo Chirripo Cabécar 的土著人民的首领要求返还这些社区失去的 8 种产品，他们确信，这些产品将有助于粮食安全以及他们传统知识的恢复。

46. **Otomi Regional Council of Upper Lerma** 建议，应将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道德守则、经济植物学专业道德操守协会准则以及巴西人类学协会道德守则等道德守则视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返还进程的有用指导或工具。

47.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 (IWNB-LAC)** 建议，返还进程期间和返还进程后，均须考虑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习惯法。此外，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还提到返还进程所涉机构之间既定规约的重要性，以及社区拥有足够资源以便准备接受传统知识的返还的重要性。

五. 最佳做法

48.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4 D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制定传统知识返还最佳做法准则草案。职责范围进一步澄清说，任务 15 的目的是期望利用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草本植物馆和动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其他实体进行的返还为基础，并加以扩大。根据这些要求，秘书处分析了收到的来文，研究了良好做法，重点是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但也在教科文组织和相关机构的指导下，考虑了返还文化遗产、基因材料和人类遗骸等相关领域的有关问题，以便总结经验教训和制定良好做法。

49. 存在很多令人感兴趣的模式，有利于各种目的，包括人类遗骸、文物和文化遗产的返还。但侧重于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的模式很少。澳大利亚和芬兰提供了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的管理的令人感兴趣的具有良好做法。特别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所 (AIATSIS)、芬兰国家文物局和闪米族文化中心 Sajos 提供了实际工作模式，从中可以吸取经验教训。

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 (AIATSIS)

50. 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 (AIATSIS) 是有关土著人民过去和现在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主要信息和研究机构。该机构进行并鼓励基于社区的学术研究，掌握着极其宝贵的照片、录影带和录音的收藏和世界上最大印刷材料和澳大利亚土著研究的其他来源的收藏，并有自己的印刷厂。它的活动表明了所有澳大利亚人以及其他民族对澳大利亚土著文化和历史的了解，并提高了这方面的认识。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是工业、创新、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部内的英联邦法定机关。在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内，土著澳大利亚人被任命进入董事会并任主席。土著澳大利亚人在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中受雇，与寻求信息的土著社区进行联系，包括获得或返还知识以及相关信息，例如已列入档案馆或记录的传统语文。

51. 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的职能包括：

- 开展和促进土著研究
- 出版土著研究的成果和协助出版这些研究的成果
-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相关领域的研究，并鼓励其他人或机构开展此种研究
- 协助培训人员，特别是土著澳大利亚人，使之成为与土著研究相关领域内的研究工作者
- 建立和维持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相关材料的文化资源收藏
- 鼓励在一般社区进行土著研究

52. 在其多层面上的工作中，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还让土著澳大利亚人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的规约获得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语文。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还雇用土著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同寻找有关土著人自己的信息（可能包括经记录的传统知识和语文）的土著个人和社区进行联络，以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并为他们提供获得文化上适当的信息的机会。这些做法有助于文化和知识的恢复，加强了社会凝聚力。事实上，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有很多其他责任，包括发挥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信息交换所的作用，土著澳大利亚人可以获得可能是过去收集的关于土著澳大利亚人的信息。对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的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规约进行研究，能够提供有关返还的可能准则方面的令人感兴趣的经验教训。

自澳大利亚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所等良好做法/模式吸取的经验教训

53. 有关返还的一些笼统的经验教训包括：

- (a) 政府资助和支持返还举措是可取的；
- (b) 成立一个像国家机构那样的协助组织，可以像国家或国际上持有的传统知识信息交换所那样运作；

- (c) 作为法定机关，这一机构可被视为准政府性的自主机构；
-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应有效参与此种组织及其工作；¹⁵
- (e) 所有在持有传统知识的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员都接受关于文化敏感性和适当性的培训；
- (f) 返还的范围可包括记录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并可采取照相、电影、录影带等多种形式；可采取固态或电子形式，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有可能是已记录的口述传统（多种形式）；
- (g) 传统知识的数字化可能有助于被持有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并让在不造成返还组织丢失信息的情况下将信息返还社区；
- (h) 土著和地方社区做好接受返还的知识的准备，能够确保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协助其要求返还和接受并安全保管返还的知识和相关信息（即：数字化的信息可能需要储存于安全的数据库中，古书和记录的副本可能需要经去湿的安全环境）；
- (i) 机构可与持有关于传统知识的信息的各种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私人实体进行联络，以便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的机会；
- (j) 机构可与外国政府和机构及实体联络，以促进土著人民获得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机会；
- (k)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作为可能持有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地方的指导，例如政府部门、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

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太平洋博物馆和文化中心道德准则》

54. 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PIMA）¹⁶是区域性非盈利遗产组织，其目的是维护、保存和促进太平洋岛屿人民的遗产。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的使命是：支持太平洋博物馆和文化中心保存太平洋岛屿的遗产，让地方社区参与遗产的管理；制定区域文化资源管理政策和做法。¹⁷

55. 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制定了适合本区域的“太平洋博物馆和文化中心道德守则”。¹⁸除其他外，该道德守则包括以下的指导原则：“4. 支持与位于本国或者国际上的非原地文化资源重现建立联系”；“8. 鼓励太平洋以外的博物馆支持将文化资源返还来源国和社区”。

¹⁵ 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管理和配备工作人员。

¹⁶ 见<http://www.pima-museum.com/>。

¹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0 年）。知识产权和维护传统文化。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选择。参阅：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tk/1023/wipo_pub_1023.pdf。

¹⁸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atabases/creative_heritage/docs/pima_code_ethics.pdf。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道德守则 (2013年)

56.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道德守则系由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于 1986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和 2013 年修订。¹⁹ 道德守则确定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博物馆界所秉持的价值观和原则。道德守则原则 6.1 提及“合作。各博物馆应该促进与各国的博物馆和文化组织以及来源社区共同分享知识、文献和收藏。应探索与丢失很大部分遗产的国家和地区的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据此，“文化财产的归还。各博物馆应准备开始进行对话，以便向来源国或来源民族归还文化财产。在涉及政府或政治层面的行动适，应该根据科学、专业和人道主义原则和适用的当地、国家和国际立法，以公正的方式进行归还。”据此，原则 6.3 “文化财产的返还”也指出：“当来源国或来源民族寻求追回能够被证明是被出口或违反国际和国家公约原则被转让，并显示是该国或该民族文化或自然资源遗产的一部分的某一物品或标本时，如果法律上可以这样做，有关博物馆应采取迅速和负责任步骤就该物品或标本的返还进行合作。”

世界考古学大会道德守则

57. 世界考古学大会 (WAC) 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从事考古学的国际组织于 1985 年成立。世界考古学大会讨论考古政策、做法和政治学。²⁰ 世界考古学大会理事会 1990 年²¹ 在委内瑞拉巴基西梅托举行的世界考古学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道德守则》。相关的原则包括：“1. 承认土著文化遗产，包括场址、地址、物品、文物、人类遗骸对于土著文化生存的重要性；2. 承认保护土著文化遗产对于土著人民福祉的重要性；3. 承认土著祖先人类遗骸以及含有此种遗憾和（或）与遗憾相关的场址对于土著人民的特殊重要性。”

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 (ISE) 道德守则

58. 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 (ISE) 道德守则²² 系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成员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泰国清莱举行的第十届国际民族生物学大会上通过，但还须增列执行摘要和术语表。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第十一届国际民族生物学大会上（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两项增订。这便形成了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道德守则最新的完整版本。²³

59. 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 (ISE) 道德守则为决策和开展民族生物学研究和相关活动提供了框架。²⁴ 道德守则的宗旨之一是便利建立道德和平等的关系，“ii. 提供一套原则和做法以规范所有参与或打算参与各种形式研究的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成员的行为，特别是在

¹⁹ 见http://icom.museum/fileadmin/user_upload/pdf/Codes/code_ethics2013_eng.pdf。

²⁰ 见http://www.worldarchaeologicalcongress.org/site/about_faq.php。

²¹ 见http://www.worldarchaeologicalcongress.org/site/about_ethi.php#code1。

²² 见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2006 年）。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道德守则（2008 年增订）。<http://ethnobiology.net/code-of-ethics/>。

²³ 见<http://ethnobiology.net/code-of-ethics/>。

²⁴ 见<http://ethnobiology.net/code-of-ethics/>。

涉及整理和使用传统知识或动植物收藏、或在社区土地或领土上发现的任何其他生物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时”。在关于“对待现有项目材料”的实践指南中，《守则》提及，“国际民族生物学协会成员或附属组织拥有、保管或控制的现有项目材料均应以符合本道德守则的方式对待。应尽可能向所有受影响社区通报此种材料的存在，以及这些社区酌情进行公平分享、获得赔偿、补救行动、所有权以及返还的权利或其他权利。不应假定使用‘公产’中的生物文化信息已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应尽职尽责确保在进一步的出版物、使用和其他传播手段中列入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来源或原产地，并尽可能做到有案可查。”

参与机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原则（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

60. 参与机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原则²⁵ 系由来自 21 个国家的 28 个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制定。《原则》促进分享利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其方式与利用《公约》生效后获得的遗传资源相同。《原则》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包括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法律的文字和精神。

史密森学会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返还准则和程序

61. 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返还办公室制定了执行《国立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馆法》的详细政策、准则和程序。²⁶ 博物馆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积极参与进程的所有方面，提供博物馆收藏和文献，并在使用博物馆的记录方面提供协助。²⁷

六. 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62. 各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考虑本节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如果必要及适当，将各项要点纳入关于准则草案的附件，以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归还，供工作组审议。

追回/返还

63. 在可能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均有权要求返还其传统知识，包括跨越国际边界帮助其收回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为切实进行返还，返还准则应便利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离开了来源国或社区的传统知识（通过进行的派人收集）。²⁸

²⁵ 见 <http://www.kew.org/conservation/principles.html>。

²⁶ 见 <http://anthropology.si.edu/repatriation/pdf/NMNH%20Repatriation%20Guidelines%20and%20Procedures%202012.pdf>。

²⁷ 见 <http://anthropology.si.edu/repatriation/consult/process.htm>。

²⁸ 秘鲁的来文。

相互尊重

64. 各国应确保尊重合法性、透明性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并尊重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学术界、私人部门、教育、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组成部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的了解。

公产

65. 事先知情同意可能也适用于已对公众开放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组成部分（即已经在所谓的“公产”之内）。因此，作为一般性规则，凡可能的情况下，传统知识产权法认为属于所谓的公产的，并在没有取得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或个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便置于公产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组成部分的使用，如果无法就继续使用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则应予停止。在可能无法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可本着平等和公正的精神，考虑与来源社区达成惠益分享的安排。

66. 各国应设法限制赋予和持续行使及实施已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组成部分的已赋予的知识产权——如果赋予或持续行使上述知识产权的事先知情同意无法得到的话。

67. 传统范围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该尽一切努力查明这些组成部分的起源和原产地，并设法将其归还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归还之前，使用者在持续使用时，应该以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的方式，承认这些组成部分的来源。

事先知情同意/核准和参与

68. 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拥有、控制和管理其文化遗产（这里指的是传统知识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这一原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成部分只有在确保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后，才能由别人获取、转移、使用、展示和管理。迄今为止，《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特别《名古屋议定书》下关于获取传统知识所使用的公式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69.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机制应该尊重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确保合法性和明晰性，并且不应给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组成部分的个人或授权使用者造成负担。

70. 应鼓励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或程序，以确保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明确，这方面还可能包括共同商定条件和公平分享其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安排。

71.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返还，应该反映发展、保存和维持传统知识组成部分的那些人的权利和利益与一般公众和此种知识的使用者的利益间的公平的平衡的必要性。因此，应该适当考虑本着诚意获得传统知识的第三方的利益。因此，应自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的义务中排除已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公正和公平的持续使用，并特别注意这些组成部分来源处的人的权利和利益。

惠益分享

72. 尤其是就已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商业用途的持续利用而言，应鼓励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在可行时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达成惠益分享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惠益应该尽最大可能与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及其愿望相称。凡已为非商业目的获取了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也应该鼓励公平的惠益分享。

披露和清单

73. 研究人员、学术机构和博物馆在其引述和出版没有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不应发表自土著或地方社区获得的信息，或发表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的协助下发现的动植物、微生物或材料进行研究的成果。此种信息所产生的任何惠益都应公平地予以分享。

74. 鼓励政府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研究人员、学术机构、博物馆和其他地方以及储藏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其他实体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他们可能持有的其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全面的清单包括借给其他机构的任何组成部分，必要时并说明获得各种组成部分的方式。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75. 储藏或放置传统知识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实体应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收回、保持、控制、保卫和保护其传统知识（例如，促进机构的建立或加强进行其传统知识管理的培训，以及（或）确定作为返还传统知识的信息交换所的国家机构）。

76.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合作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和实体应进一步确保，通过面向一般公众特别是青年的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方案，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七. 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回顾根据《公约》第 8(j)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依照本国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以下称“传统知识”）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将根据第 17 条便利关于传统知识的信息的交流，以及根据第 18 条促进科学合作，以制定开发和使用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知识的合作方法，

铭记 国际合作对于传统知识返还的重要性，包括提供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机会，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还考虑到 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进程及其协调统一、相辅相成和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1. 决定 举办一次传统知识返还问题的区域均衡的技术专家会议，包括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和相关组织和专家的充分参与，审议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的准则草案，作为附件与其他相关问题附于本决定之后，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提供经修订的版本和其他相关建议，供其审议；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国家和（或）国际最佳做法的信息，及其关于“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的准则草案”（附件）以及与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相关的其他问题的意见；

3. 请 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信息，并将汇编的信息提交技术专家组会议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

4. 请 执行秘书在传统知识门户中设立关于返还传统知识的专设门户网页，作为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潜在返还实体归还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工具；

5. 决定 向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或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转交关于任务 15 如何能够有助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意见摘要，供其酌情审议。

附件

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准则草案

A. 主题的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包括相关的信息和与文化财产相关的相关信息。

本准则意在成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²⁹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及其他储藏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践指南，包括以适当方式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互动以努力返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以及处理此种具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容的材料。

作为良好做法的指南，在解释本准则时，需酌情考虑缔约方、实体和社区的政治、法律和文化多样性，并联系各组织的使命、收藏和客户社区加以适用，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程序。

本准则涉及：

- 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其知识的所有者的道义权利；
- 产生自与传统文化财产相关的记录材料、媒体和相关信息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容和观点的其他重要问题；
- 进入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有可能被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等持有的地方的问题；
-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认识参与和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等的管理和运作；以及
- 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在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有可能被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等持有的地方的适当代表性。

本准则非规范或决定性准则。

²⁹

包括可能持有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政府部门。

鉴于各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但本准则为解决问题提供了起点，并设法让在类似场景中工作的从业者相互建立联系。

本准则并不促进检查——当前被视为冒犯性或不适当并继续构成历史记录的一部分，且因此而带有背景性贡献或价值的材料。

本准则应确保新闻专业人员能够作出理性的判断，正确处理各种问题，或就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应该向何处求助提出若干意见。

B. 返还的指导原则：

1. 治理和管理

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有可能被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等持有，并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服务和（或）持有具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容或观点的材料的地方，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治理、管理和运作。

这些机构应该：

- 1.1** 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是其传统领土的传统监护人。
- 1.2** 确保土著和地方人士适当参加治理和咨询机构包括董事会、理事会和委员会。
- 1.3**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有效制定、通过和实施相关政策中。
- 1.4** 制定各种机制以确保有效监测和审查政策的执行情况。
- 1.5** 为组织变化提供便利以照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

2. 内容和观点

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所持有的很多记录、书籍、影像和其他材料包括从很多不同角度出发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经验的说明。各主要机构有责任确保其收藏全面、包罗万象和反映所有的观点。较小机构可能收藏的重点有可能更加专门化。为了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问题作出的反应适当，各组织应考虑以下的战略：

- 2.1** 以适当方式随时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就收藏的发展和管理问题进行磋商。
- 2.2** 设法通过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材料以及获得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材料，对收藏加以平衡。
- 2.3** 就政府档案馆而言，通过相关政府机构进行磋商。各机构应被告知材料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容和适当的获取政策。
- 2.4** 促进收藏的存在和获得的机会，并向客户解释管理获取的条件。
- 2.5**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中心的发展。

3. 知识产权

记录、书籍和其他文件材料的作者和出版者的利益受版权法的保护，但其文化在说明中被涉及到的人没有受到保护。文化的所有人的优先权利应该得到承认。

各组织将：

- 3.1 提高对于有关文化文件的问题以及文化认知培训的必要性的认识。
- 3.2 发展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产权的专业承认，并就这些权利的适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磋商。
- 3.3 制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办法，包括承认道义权利。

4. 获取的机会和使用

其著述中提及图书馆和其他资源中心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均提及乐于接受这些图书馆和资源中心的重要性。友善的工作人员将意味着，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会因为外来文化系统感到受威胁，或无意中因为不知道如何查找信息而感到自卑。

各组织将：

- 4.1 通过着手进行磋商以确定适当的资源和服务，制定并落实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需要资源和服务类型的明确声明。
- 4.2 雇佣土著和地方社区人士担任尽可能多的角色，特别是多为人瞩目的服务点。³⁰
- 4.3 雇佣土著和地方社区人士担任联络干事，随时与本组织所服务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人士和（或）社区一道工作。
- 4.4 通过鼓励和促进工作人员和客户间的积极关系，确保来往的机会。
- 4.5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图书馆、知识中心、档案馆和新闻处。
- 4.6 鼓励使用本组织的设施，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会议地和资源。
- 4.7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储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地方的规划、设计和布局，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以创造宾至如归的舒适环境。

5. 描述和分类

索引词汇、主题标题和分类系统的目的是让人能够方便地使用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但是，使用过时、不准确或有价值的术语实际上会妨碍使用的机会。

为了改进使用的机会，各组织将：

- 5.1 利用国家土著和地方社区分类词汇/术语表描述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问题有关的文件。

³⁰ 属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和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中心的。

- 5.2 促进适当改变标准说明性工具和元数据、旨在追溯性重新编目用不适当主题标题记录的项目的图略。
- 5.3 通过实行分类系统改进获取的机会，这种系统通过其地理、语文和文化识别物对各项目加以说明。
- 5.4 在当地、州/领土和国家各级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就储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地方（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的材料的说明、目录编制和分类问题行磋商。
- 5.5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机会，说明和解释与其本身及其社区相关的材料。

6. 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材料

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的一些材料术语机密或具有敏感性，出于管制、安全或社区的原因可能需要对于获取实行某种限制。不应将秘密或神圣或敏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信息与可能被视为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冒犯性的信息混淆起来。应该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处理有可能是冒犯性的材料的指导。适当的管理做法将取决于这些材料和各组织所服务的社区。针对具体性别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只有文化上适当的人士才能接触。

在实施管理此种材料的进程中，各组织将：

- 6.1 在识别此种材料和制定适当管理做法时，与有关的具体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代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进行磋商。
- 6.2 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包括与地方、州和国家各级的谘商小组进行联络，宾便利磋商和实施进程。
- 6.3 参与建立由高级信息服务工作人员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成的谘商小组。
- 6.4 积极争取查明秘密或神圣和敏感材料的存在，办法是追溯性调查持有情况和监测现行的材料。
- 6.5 每一组织任命具体的专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官，作为各组织的机构与相关谘商小组进行联络的具体联络点。
- 6.6 根据需要为适当的储存和查看设施提供有限的获取的机会。
- 6.7 确保任何获取条件均被工作人员和使用者了解和得到全面实施。
- 6.8 确保秘密、神圣、针对具体性别和（或）材料在数字环境中得到适当管理。

7. 冒犯性材料

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需要认识到，其收藏可能含有冒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因其种族主义、带有性别色彩、贬损性或冒犯性而不适当。很多实例都是历史性的，有些是现代的。各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有责任保持文件记录并予以提供，但也必须适当应对冒犯性材料的存在。

在其所服务的社区的范畴内，各组织将：

- 7.1 确立对于本组织的收藏可能含有多少会冒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材料的认知。
- 7.2 在敏感材料方面，接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咨询意见，并制定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磋商的战略。
- 7.3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措施，制定战略适当处理冒犯性材料。

8. 工作人员的配置

在各组织内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工作人员，能够改变组织文化，有利于所有各方。

各组织应：

- 8.1 力求在各组织的员额配备中反映客户/社区群体的构成情况。
- 8.2 采取积极行动征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这一责任将需要雇主、教育机构和专业机构采取积极主动地制定就业和提拔的途径。
- 8.3 在任命土著和地方社区人士时，承认其他领域和（或）文化专门知识方面的先前学习和（或）资格在价值和（或）相关性。
- 8.4 情况适当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参与遴选工作人员。
- 8.5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工作人员得到适当培训和支助。
- 8.6 通过辅导和培训等支助战略，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工作人员进入管理职位。
- 8.7 承认并回应土著和地方社区工作人员的文化需要。
- 8.8 制定和实施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了解文化多样性并对文化多样性具有敏感认识的跨文化提高认识方案。

9. 发展专业实务

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和储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地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材料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客户和工作人员打交道的充分准备。

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等储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地方、教育机构和专业机构应该：

- 9.1 确保各级新闻处、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培训课程充分涵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材料、客户和工作人员相关的问题。
- 9.2 为所有工作人员以及特别是与公众打交道的工作人员提供文化认识培训。
- 9.3 为目录编制、收购、重新格式化、收藏管理和事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项的其他领域提供适当的范本。
- 9.4 确保教育和培训方案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其设计和交付。
- 9.5 通过积极鼓励、辅导和带薪离职学习等形式，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学生参加新闻处、档案馆和图书馆教育和培训。

10.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认识和问题

图书馆、档案馆和新闻处能够为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非土著和地方社区间的了解作出贡献。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时，各组织将：

- 10.1 积极主动地发挥教育者角色，促进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以及非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问题的认识。
- 10.2 积极地获得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制作的材料。
- 10.3 通过口述历史、指数化、记录复制项目和在线等形式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容和观点。
- 10.4 通过目标明确的指南、找寻协助工具、导游、网站和展品等，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持有物的认识和使用。

11. 复制和向土著和地方社区返还记录

档案馆和图书馆常常持有某一土著和地方社区创作的涉及该土著和地方社区或根据该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创作的原始记录。社区有可能非常重视具体的记录，并要求提供复制品以便于在社区内使用和保存。一些记录有可能是通过盗窃或欺骗从社区掌控下获得或确立。各组织将：

- 11.1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提获得对该社区和使用和保存具有特殊相关性的记录副本的要求作出同情与合作的回应。
- 11.2 根据磋商可能作出的决定，同意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归还原始记录或提供副本。
- 11.3 申请批准持有返还记录的副本，但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复制此种记录。
- 11.4 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规划、提供和维持返还记录知识中心。

12. 数字环境

土著和地方社区收藏日益成为通过数字化方案建立的数字收藏或包括数字收藏，以便于保存收藏和方便收藏的查阅使用，或者从一开始便是数字形式。

此外，数字化是一种赋能技术，能够在没有机构性的放弃遗产材料的情况下实现虚拟返还。

土著和地方社区材料的数字化给各组织带来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各种挑战包括各机构需要照顾含有敏感内容的材料的不同获取条件。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各机构和社区处理有关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知识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概念的必要性。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各组织将：

- 12.1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和经验的格式、描述方法以及获取和保存战略的可持续选择。
 - 12.2 努力实现数字化和数字方式获取，作为便利向土著和地方社区返还和为后世保存处理的手段。
 - 12.3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就经由其网站提供的相关数字内容进行磋商。
 - 12.4 避免通过其网站和在线目录提供被视为秘密、神圣或敏感的项目。
 - 12.5 确保材料以符合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规约的方式进行数字化和电子储存。
 - 12.6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促进数字材料的建立、收集和管理。
 - 12.7 教育收藏的使用者，使其了解在线分享数字内容的潜在惠益和风险。
- - - - -